

取证技巧与
赔偿标准系列

4

婚姻家庭财产纠纷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

HUNYIN JIATING CAICHAN JIUFEN
QUZHENG JIQIAO YU PEICHANG BIAOZHUN

孙妍妍◎编著

- 融合《婚姻法》、《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继承法》等规定
- 结合典型案例详解离婚、继承等纠纷中的取证和索赔技巧，涵盖彩礼归属、同居财产争议、婚后房产归属、子女抚养费、继承遗产等最常见的纠纷
- 解析离婚损害赔偿的索赔范围、认定标准、数额计算方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取证技巧与
赔偿标准系列

4

婚姻家庭财产纠纷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

HUNYIN JIATING CAI CHAN JIU FEN
QUZHENG JIQIAO YU PAICHANG BIAOZHUN

孙妍妍◎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财产纠纷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 / 孙妍妍编
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93 - 4594 - 8

I. ①婚… II. ①孙… III. ①家庭财产 - 财产权益
纠纷 - 证据 - 收集 - 中国②家庭财产 - 财产权益纠纷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5799 号

策划编辑 张婧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李宁

婚姻家庭财产纠纷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

HUNYIN JIATING CAICHAN JIUFEN QUZHENG JIQIAO YU PEICHANG BIAOZHUN

编著/孙妍妍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2 字数/279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594 - 8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丛书以解决常见法律纠纷、指导维权者索赔为目的，以“取证技巧”和“赔偿标准”为重点内容，期冀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帮助维权者充分掌握收集、保全证据的技巧，准确理解赔偿标准的计算方法，从而为解决纠纷，实现索赔提供指导和参考。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案说取证关键，技巧性强。

通过选取真实、典型案例，以案解说取证关键，指导维权者保全证据，具有较强的技巧性。

第二，详解赔偿标准，实用性强。

通过讲解索赔过程中的处理技巧、赔偿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为维权者成功索赔支招。

第三，专家支招解惑，权威性强。

通过邀请道路交通、房屋征收、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婚姻家庭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悉心写作，内容中凝聚了实务工作的心得和经验，具有较强的权威性。

第四，收录核心法律，指导性强。

本丛书不仅涉及维权方面的技巧性指导，而且收录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和核心法律依据，在选择法律文本上予以指导。

2013年7月

第一章 婚姻家庭财产纠纷取证与索赔技巧概览……………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财产分割中主要涉及的证据 / 3

第二节 证据在分割婚姻家庭财产中的作用 / 8

第三节 如何在家产分割时掌握对已有利的证据 / 9

一、夫妻是否应当离婚的证据 / 9

二、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分割的证据 / 11

三、解决子女抚养问题的证据 / 13

四、与过错责任认定相关的证据 / 13

第二章 案说取证与索赔技巧…………… 15

第一节 案说婚前财产纠纷取证与索赔技巧 / 17

一、彩礼篇——彩礼是附条件的赠与 / 17

案例

1. 姻缘不成——凭证据能要回彩礼 / 18

2. 先结后离——生活困难方可要回 / 22

二、赠与篇——赠与合同内容要明确 / 25

案例

3. 意在结婚——丑话尽量说在婚前 / 26

4. 婚前赠与——离婚后合同仍有效 / 34

2 / 婚姻家庭财产纠纷取证技巧与赔偿标准

三、房产篇——处分大额财产要慎重 / 39

案例

- 5. 购房装修——保留发票购房凭证 / 40
- 6. 弄虚作假——以身试法自食其果 / 47

第二节 案说婚后及离婚财产纠纷取证与索赔技巧 / 51

一、金钱篇——当事人约定优于法定 / 51

案例

- 7. 隐匿存款——调查取证诉讼保全 / 52
- 8. 暗处财产——及时递交调查申请 / 63

二、房产篇——防患未然胜事后补救 / 74

案例

- 9. 父母出钱——谁家的孩子谁心疼 / 75
- 10. 共同还贷——多方评估公平分割 / 83
- 11. 赠与效力——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93

三、债务篇——依法依约分清“公”“私” / 98

案例

- 12. 婚内借款——分别财产保障权益 / 99
- 13. 配偶债务——债权人知晓很重要 / 108

四、投资篇——时刻谨记投资有风险 / 122

案例

- 14. 投资入股——多方考虑依法分割 / 123
- 15. 股权债券——难以共享尽早分割 / 131

五、赠与篇——真正权利人有权赠与 / 138

案例

- 16. 再婚赠与——有权并交付是关键 / 138
- 17. 赠与“小三”——婚外情中赠与无效 / 147
- 18. 父母出钱——借贷与赠与要分清 / 154

六、综合篇——不同财产处理方式异 / 161

案例

19. 机动车辆——防止他人善意取得 / 162
20. 生活用品——分居之前搜集证据 / 169
21. 知识产权——军功章里一人一半 / 175
22. 辞职补偿——重点保护人身权益 / 182

七、过错篇——合法取证助索赔成功 / 186

案例

23. 手机短信——依法公证查明来源 / 187
24. 军人离婚——特殊规定保护军婚 / 194
25. 虚假身份——法律不可视为儿戏 / 201
26. “小三”怀孕——巧用规则拖延时间 / 208
27. 抛弃妻子——声东击西速战速决 / 215

第三节 案说继承、抚养财产纠纷取证与索赔技巧 / 221

一、遗产篇——有孝心尽义务法保护 / 221

案例

28. 孙比子孝——遗赠抚养安享晚年 / 222

二、抚养篇——一切从保护子女出发 / 227

案例

29. 争抚养权——男方女方优势不同 / 228
30. 子女姓名——离婚协议事先约定 / 235
31. 继子继女——抚养关系决定义务 / 240

三、赡养篇——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 / 244

案例

32. 丧偶赡养——基层证据让人信服 / 245
33. 放弃继承——继承赡养并非交易 / 251

第三章 请求损害赔偿的技巧 257

一、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 259

二、特别需要注意的问题 / 262

案例

34. 青春损失——合情合法才受保护 / 263

35. 女友怀孕——一诺千金补偿女方 / 271

36. 无理取闹——姻缘不成后悔不已 / 280

37. 擅自处理——妥善保管重要证件 / 286

38. 婚外恋情——欲擒故纵巩固证据 / 295

39. 家庭暴力——形成完整证据链 / 301

40. 真假遗嘱——多方寻找证明途径 / 307

41. 抚养费——数额不是一成不变 / 314

第四章 相关法律文书 325

一、婚前财产协议 / 327

二、夫妻相互忠实协议 / 328

三、离婚协议书 / 329

四、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 / 332

五、离婚的民事起诉状 / 332

六、离婚的民事上诉状 / 333

七、离婚的民事答辩状 / 335

八、离婚的诉前（诉中）财产保全申请书 / 336

第五章 核心法律依据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法院法释（2011） 30 号、31 号司法解释中有关问题的更正 /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 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 371	
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 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请示 / 372	

hapter one ● 第一章

婚姻家庭财产纠纷取证
与索赔技巧概览

第一节 婚姻家庭财产分割中主要涉及的证据

一般来说,夫妻离婚的时候才会涉及到婚姻家庭财产分割的问题。如果夫妻通过协议方式离婚,那么什么都无需举证,只要双方能够对财产和子女抚养问题达成协议就可以。但是,如果通过诉讼途径离婚,在分割家庭财产时主要要解决的问题有四个:一是夫妻之间是否应当离婚;二是离婚的话,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应当如何分割;三是由谁来抚养子女;四是过错责任。一旦夫妻要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上述四个问题,那么就要搜集一系列的证据,有时候甚至十几个证据或几十个证据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才能充分证明其中一个问题。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司法实践中,提交的证据越多就越有利。有的当事人提交了上百份证据,但真正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并没几份,甚至其中还有对对方有利的证据。其实,主要原因就是当事人还不明白什么是有效的证据,什么是证据链。

当事人首先应当了解的就是什么是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据分为八类,分别是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1. 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陈述,是指诉讼当事人就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所作的说明。它包括当事人自己说明案件事实和对案件事实的承认,而广义上的当事人陈述也包括当事人对诉讼请求的承认。当事人陈述的形式包括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例如,在离婚案件中,妻子在法院上关于丈夫对自己实施家庭暴力的陈述就属于当事人陈述,丈夫对妻子提出的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予以认可也属

于当事人陈述。

2. 书证

书证，是指以其记载的内容和反映的思想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或其他物质材料，如离婚协议书、遗嘱。需要注意的是，书证必须存在于特定的载体上，但该载体本身不是书证，载体上所反映出来的内容和思想才是书证。另外，根据制作文书的主体不同，书证可以分为公文书和私文书，由于公文书的制作主体为公权力机构，而私文书的制作主体为私人，因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公文书的证明力高于私文书。也就是说，当公文书与私文书发生冲突的时候，以公文书为准。例如，被继承人立的第一份遗嘱为公证遗嘱，经过公证机关公证，此为公文书；之后立的第二份遗嘱为自书遗嘱，未经过公证机关公证，此为私文书。在认定遗产分配问题上，应当以第一份公证遗嘱的内容为准。

书证必须是真实的、可观的。例如，妻子传真给丈夫一份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草拟的离婚协议书，让丈夫签字之后寄回给自己，丈夫照做了。可是在后来的离婚诉讼中，丈夫却将其中对自己有利的那一部分摘出来作为证据。那么，妻子手中那份完整的离婚协议书就是书证，而丈夫摘录后的不完整的那部分就不能作为书证。

3. 物证

物证，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所谓物品是指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客观实在物，如指纹、赃款。物品不会说话，其只能以自身的外部特征、物理属性等来证明待证事实，因此，物证具有间接性和稳定性两大特征。同一个证据，可能在有些情况下，既是书证又是物证。例如，夫妻双方手写的离婚协议书，当以该协议书中的内容来证明时，该协议书为书证，当要以该协议书上的签名笔迹做鉴定来证明是否为夫妻

双方亲笔签名时，该协议书就是物证。在婚姻家庭案件中，最常见的物证就是照片。例如，当事人如果要证明对方有与他人同居的事实，那么可以拍下“对方与第三者”的亲密照片作为证据。

4. 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反映的声音、图像以及电子计算机储存的数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其实，视听资料和书证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两者都是以思想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但视听资料必须要借助一定的设备才能表现出其中的内容和思想。当然，视听资料的载体本身，也可能成为物证。例如，被继承人以录音遗嘱的方式设立遗嘱，如果以录音带本身有拼接来证明录音带为伪造，那么此时的录音带为物证。

由于现代科技手段越来越先进，司法实践中有的当事人甚至有捉奸在床的全程影像，但也不能完全排除造假的可能性。一般对方都会提出鉴定，可是鉴定的费用一般比较昂贵，而且未必会获得令自己完全满意的结果。

5. 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是指基于计算机应用、通信和现代管理技术等电子化技术手段形成包括文字、图形符号、数字、字母等的客观资料。例如，以计算机光盘中的内容作为证据，那么该光盘的内容即为电子数据类的证据。随着科技手段的发达，电子数据已经成为一种不可被忽视的证据种类。之前，电子数据被归在视听资料中，但考虑到电子数据的易变性、无痕性和开放性等特征。在2012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中将其明确的列为证据种类中的一种。

电子数据作为证据也具有其两面性。一方面，电子数据具有先进、方便等优点，这是其他证据所无法替代的。另一方面，电子数据容易被篡改，对其可信度的判断就成为了司法过程中

的核心问题。因此，当事人在提供电子数据形式的证据时，要注意解决上述问题。例如，当事人可以将电子邮件作为证据提供，但为了证明其真实性，最好先让公证处对其进行公证。

6.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所做的陈述。

由于证人作证的时候可能会掺杂自己的主观情绪，所以法律对证人做了一些限定。第一，证人要具备相应的感知能力、判断能力。例如，一个8岁的孩子不能判断父母之间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但他能够判断平时父母中的一方有没有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第二，证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表达能力。这个表达能力不一定是语言表达能力。例如，一个聋哑人，只要他了解相关案情，他也可以用适合的、妥当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思想。第三，证人出具证言的，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质证。如果证人只出具书面的证言而未出庭作证的，那么该证人证言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考虑到现实情况，证人在四种情形下可以不出庭：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庭的；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

除了对证人的限制以外，证人也有一定的权利。第一，证人享有不被回避的权利。因为证人具有不可替代性，即使其与待证事实的当事人有需要回避的关系，也不对其实行回避。正因为如此，再加上一般都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害怕作证后被报复等，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常常找自己的亲属来作证，但这样的证据经常不被法院采纳。很多当事人不理解，但换位思考，如果对方也找来自己的七大姑八大姨作证，你能认可对方的证言吗？所以，当事人最好还是找一些与自己没有亲属甚至朋友关系的证人出庭作证。第二，证人有使用本民族语

言文字作证的权利、相关费用的求偿权、获得保护的权利等。

7. 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是指公安司法机关为了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指派或聘请具有这方面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进行鉴定后所做的书面意见。鉴定人从本质上来说也是一种证人，但其与证人主要有两点区别：第一，鉴定人具备专业的知识，他不仅可以对其所知悉的案件事实进行陈述，还可以发表自己根据这些事实得出的结论或意见，而一般证人是不能发表结论或意见的；第二，鉴定人是可以被代替的，因此对鉴定人员可以适用回避制度。

对于鉴定机构的选择，可以单方选择，也可以双方协商后选择，也可以法院直接指定。一般单方选择鉴定机构，另一方往往不认可鉴定意见，所以最好是双方协商后共同选择鉴定机构，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

8. 勘验笔录

勘验笔录，是指办案人员对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等进行勘察、检验后所作的记录。勘验笔录是公权力机关的人员作出的证据，因此其性质为公文书。在离婚案件中，如果当事人对房屋进行分割，一方取得房屋所有权，另一方按照房屋价值得到一定数额的补偿。在确定房屋价值时就要对房屋面积等情况进行勘验，由书记员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双方当事人、在场人及法官、书记员签字后生效。

根据证据的表现形式来分类主要是以上八类。证据还可以根据其与被告事实之间的关系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直接证据是能够单独地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也就是说这一个证据中包含了时间、人物、事件等所有的待证事实。间接证据是指不能单独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例如，只能证明张某某一时间段没在案发现场，而在别处。这就是间接证据。

其实，证据有很多分类方法，根据不同标准区分的不同证

据并不相互排斥，例如，如果离婚协议书中写明了夫妻自愿离婚、财产分割方法和子女抚养问题，那么这份离婚协议书既是书证又是直接证据。当事人在搜集取证时，应当具备基本的证据理论知识，或者向法律专业人士咨询，才能打好官司。

第二节 证据在分割婚姻家庭财产中的作用

我们平时在说话办事的时候，讲究合情合理，就是说不光要讲道理，而且还要讲究而且是首先要讲究情分。双方产生争议的时候，如果不是涉及到原则性的问题，双方各退一步，不那么较真，让对方心理上能舒服点，许多问题可能都很容易就解决了。但是如果双方的争议发生在法庭之上，到了要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纠纷的时候，那么最主要讲的甚至唯一讲的就是事实和法律。对于事实的认定，法官无法亲身体验，只能通过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来认定，因此，有一种说法是“打官司打的就是证据”。

如果当事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那么法官就能够认定其主张的事实，再结合法律规定，支持其主张的请求。相反，如果当事人缺乏有效的证据，即便事实真的如当事人所说，那么法官也无法认定，此时的当事人就要承担败诉的风险。例如，当事人主张其配偶对其实施家庭暴力，要求与其配偶离婚并由其配偶进行损害赔偿。此时当事人就需要提供证明其配偶曾经进行过家庭暴力的证据。这些证据可以是当事人去医院看病的病历和发票，也可以是邻居出具的亲眼所见上述家庭暴力的证人证言，还可以是当事人自己进行的伤残等级的鉴定意见等。这些证据只要是合法有效的，足可以证明当事人遭受的家庭暴力是其配偶实施。法官一般可以对该事实予以认定。如果当事